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子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亮宇律師
　　陳昱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236號、第58634號）以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355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188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子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之「犯罪時間」欄修正為「（按：民國）113年6月6日前某時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之「犯罪時間」欄修正為「113年4月底某時」，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詐欺方式」欄補充修正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前某時許，向戴○○佯稱可以以虛假之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導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公布，並依該法第31條規定於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 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時處斷刑上限係5年；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時處斷刑上限亦係法定刑之5年。又因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行，因此不論依照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據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時，本案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時，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結果，因修正前後之最重主刑相同，然最輕本刑以修正前之規定較輕，適用舊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4.起訴書雖認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等語，然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已如上述，起訴意旨容有誤會。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提供其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且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綁定約定帳戶，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後，得利用被告之帳戶作為受領詐欺所得贓款匯入之人頭帳戶，並成功提領該等款項，導致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是被告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確對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正犯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然該等行為尚不能與直接向告訴人等施以詐欺、轉帳之洗錢行為等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者與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正犯有犯意聯絡，是被告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正犯資以助力，自應論以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3552號移送併

辦之犯罪事實，因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五)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正犯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且以一幫助行為侵害數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六)減輕其刑之事由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犯罪，更徒增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致告訴人等受有損失，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劉○○、陳○○、黃○○達成調解，且就告訴人劉○○部分已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就告訴人陳○○、黃○○部分則均各已給付5500元，而有持續依約給付調解金額，此有本院調解筆錄以及匯款明細在卷可證；另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被告所提出之個人資料，以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八)按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等語，然審酌被告不僅將本案帳戶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

用，且因被告有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綁定約定帳號，導致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使用本案帳戶為大額轉帳，告訴人等因此所受損害非輕，共計損害數額竟超過1800萬元之鉅；又被告犯後固然與告訴人劉○○、陳○○、黃○○均達成調解，堪認其確有悔意，然調解筆錄約定之給付方式分別係被告每月給付1000元（告訴人劉○○部分）、500元（告訴人陳○○部分）、500元（告訴人黃○○部分），又其給付之情形已如上述，相較於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實屬杯水車薪，本院審酌上情以及全案情節，認本案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是不予宣告緩刑。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另按刑法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避免國家與民爭利，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發還條款作為利得沒收封鎖效果。而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應採廣義解釋，包括被害人因犯罪行為人之給付、清償、返還或其他各種依法實現與履行，使其因犯罪所受損害實際上已獲填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獲實現之情形。因此於該損害業經填補之範圍內，得消滅沒收之效力，即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詢中自陳有因本案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15萬元款項等語，且此有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在卷可證，堪認被告確因本案獲取15萬元款項，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又被告於案發後與告訴

人劉○○、陳○○、黃○○達成調解，並分別給付1萬1000元、5500元、5500元，揆諸上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63號判決意旨，堪認此部分款項已經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自不應再予以宣告沒收，是本案應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共計12萬8000元（15萬元-2萬2000元=12萬8000元），此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若被告於執行前尚有另行給付告訴人劉○○、陳○○、黃○○調解金額，則應由執行檢察官將此部分金額予以扣除，併予敘明。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而匯出之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該財物性質上屬於犯罪所得，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聖傳移送併辦，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簡雅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4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236號

113年度偵字第58634號

被　　告　李子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子昊可預見將個人虛擬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賴經理」之成年人指示，提供其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予對方，並於民國113年7月3日某時，向遠東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並綁定對方指定之該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後，將前揭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對方。嗣該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遠東銀行帳戶中，旋遭轉帳。李子昊則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收取代價，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報酬，李子昊則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款項6筆共計新臺幣15萬元後花用殆盡。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現遭騙，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劉○○、陳○○、謝○○、黃○○、李○○、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李子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申辦上開遠東銀行帳戶並綁定指定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後將該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

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對方，並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花用殆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取財犯嫌，辯稱：伊當時係要貸款，對方跟伊說需要帳戶之目的是從香港那邊以伊之名義開設海外公司，有交易消費紀錄，香港才可以借錢給伊，因此伊就相信，依對方指示為前揭行為，附表二所示之15萬元係備用金云云。經查：

㈠告訴人劉○○等6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詐騙，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遠東銀行帳戶等情，業經其等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告訴人劉○○之臨櫃匯款單2份、告訴人陳○○之LINE對話內容照片、臨櫃匯款單、告訴人謝○○之存摺交易明細、告訴人黃○○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臨櫃匯款單、其臺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李○○之臨櫃匯款單、LINE對話內容截圖、告訴人林○○之LINE對話內容明細及上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2份等在卷可稽。

㈡雖被告為上開辯稱，然被告於本署偵查中自承：伊之前有貸款成功過，不需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上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資料前有懷疑對方係詐騙集團等語。再觀諸被告與對方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所示，對方稱：「...每個人只能辦理一次不過貸款下來我們公司要收取百分之10作為手續費好處是可以不用還款壞處是你在3年合約期不能去香港...」，豈有貸款予他人不需還款之單位。此外，並有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考。綜上，足認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堪認被告主觀上顯有縱使上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間接故意甚明，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應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提供上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上開6位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該虛擬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之上開犯罪所得15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 記 官 任 念 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新臺幣）
1	劉○○（提告）	113年7月10日13時52分許前某時	假投資	113年7月10日13時52分	502萬946元
				113年7月11日10時28分	249萬4950元
2	陳○○（提告）	113年7月12日13時11分許前某時	假投資	113年7月12日13時11分	200萬元

3	謝○○（提告）	113年3月某時	假投資	113年7月16日15時24分	80萬元
4	黃○○（提告）	113年6月10日某時	假投資	113年7月18日9時33分	400萬元
5	李○○（提告）	1133年4月底某時	假投資	113年7月12日13時47分	152萬5000元
6	林○○（提告）	113年4月某時	假投資	113年7月15日10時6分	25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113年7月9日	30,000	113年7月9日	30,000
2	113年7月10日	30,000	113年7月11日	30,000
3	113年7月11日	20,000	113年7月12日	20,000
4	113年7月12日	20,000	113年7月13日	20,000
5	113年7月17日	30,000	113年7月17日	30,000
6	113年7月18日	20,000	113年7月18日	20,000
	合計	150,000	合計	150,000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33552號

被　　告　李子昊000000000

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賴經理」之成年人指示，提供其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予對方，並於民國113年7月3日某時，向遠東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並綁定對方指定之該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後，將前揭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對方。嗣該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戴利芸詐騙，致戴○○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受騙款項匯至上開帳戶。嗣經戴○○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㈡案經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①告訴人戴○○於警詢中之指訴；②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憑證；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㈡被告所申辦上開遠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各1份

三、所犯法條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改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提供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併案理由

被告李子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4年3月2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5236、58634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雲股）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889號審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是本件被告提供同一遠東銀行帳戶所涉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核與前案提起公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范凱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戴○○	假投資真詐騙	113年7月18日12時37分許	32 萬 5,000 元